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现金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系为顺利推进公司上市进程，出于谨慎原则及为夯实公司注册资本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据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毛磊、梅乐和、罗春华

2022年2月25日